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澎湖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08 年度臨時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8 年 3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13142 號函。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甄選類別：臨時專業輔導人員。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

三、聘用期間：

- （一）本次聘約自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約滿後依相關計畫經費核定情形及考核成績續聘與否，若僱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國教署補助款停止或受聘任人員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四、工作時間：

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00-12:00 及下午 1:30-5:30，得視工作需要調整工作時間）。

五、薪資：

臨時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待遇，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私法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 （一）具學士學位之臨時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基準支薪（約 38,906 元），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約 52,872 元）為限。
- （二）具碩士學位之臨時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基準支薪（約 40,901 元），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約 52,872 元）為限。
- （三）年終工作獎金：至 12 月份仍在職者，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標準，按比例發放。
- （四）享勞保、健保、勞退。
- （五）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因服務地點（本校）為離島地區，故起支薪資得加晉一階聘，故得調整為：學士學歷者起支為六等四階基準支薪（約 40,901 元）及碩士學歷者六等五階基準支薪（約 42,896 元）。

六、工作地點：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澎湖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澎湖海事或本校；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民族路 63 號）。

七、工作項目：

- （一）提供輔諮中心個案直接服務及辦理相關行政工作，必要時以巡迴駐

校服務方式進行澎湖區區域內學校之專業三級輔導處遇工作，另需接受國教署、輔諮中心南區分區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之統籌調派，並針對特殊狀況提供跨區支援服務。

- (二) 辦理輔諮中心相關行政庶務工作。
- (三) 支援本校輔導室個案輔導工作及輔導業務推展。
-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任務。
- (五) 服務內容：依據「學生輔導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應考資格及報名條件：

(一) 應考資格：領有本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照（書）者（以下簡稱相關專業資格）。

(二) 報名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倘若報名時未發現而於錄取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1) 大學(含)以上心理/輔導/諮商系所組畢業之學歷。
 - (2) 年齡、性別不限，若已役畢或免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影本。
 - (3) 需具有資訊能力、文書處理能力、網頁管理能力等。
 - (4) 專擅溝通、具積極專業行政能力與心理衛生推廣熱忱者尤佳。
 - (5) 具有身障身分者，需出具身障證明。
-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請檢附切結書，如附件 A-1)
 - (1)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9 條所規定之情事者。
 - (2) 資料偽造不實或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項情事之規定。
 - (3)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4)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至報名當日止）。

九、簡章公告：

(一) 公告時間：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至 5 月 21 日（星期二）。

(二) 公告方式：本校網站（<http://www.phmhs.phc.edu.tw/>）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十、報名：

(一) 報名方式：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含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1、通訊報名：

自即日起以掛號（含限掛）或快捷郵件，於 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寄達本校（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民族路 63 號，國立澎湖海事人事室收）。

2、現場報名：

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逕送本校人事室報名，每日受理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報名檢具資料：

- 1、甄選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B-1）正本 1 份
- 2、切結書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自行黏貼在報名表上)
- 4、退伍證件/免役證明影本（未服役者免繳）
- 5、身障證明(非身障者免繳)
- 6、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證照影本
- 7、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8、與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訓練與服務經歷（如附件 B-2）
- 9、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自述表（如附件 B-3）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列印，依序裝訂成冊，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無則免附。

（三）應聘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者，需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十一、甄選作業：

（一）甄選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30~9：5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二）甄選地點：國立澎湖海事。

（三）甄選方式：

- 1、資料審查（20%）
 - （1）自傳（10%）。
 -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工作經驗、活動辦理經驗等（10%）。
- 2、諮商技術演練（50%）
 - （1）以青少年問題為主，由考場提供模擬個案背景及諮商歷程。
 - （2）考生於演練 20 分鐘前抽題，進行個案概念化及模擬晤談，約 15-20 分鐘。
- 3、面試（30%）

以高中職校園輔導行政專業知能（含法令、規則）、諮商實務及專業素養為內容，由主考人員分別提問，約 10-15 分鐘。
- 4、考試相關規定：
 - （1）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以供身分查驗。
 - （2）考生於報到後，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 （3）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考生權益。

十二、甄選完畢後，依成績高低（總成績同分時，依序以諮商技術演練分數、面試及資料審查之自傳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簽請本校校長核定人選，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十三、錄取公告：甄選結果於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十四、報到：

- (一) 正取人員應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室事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二) 正取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到職時繳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 (三) 錄取人員報到時，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錄取資格。
- (四) 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同意延至報到日起 1 個月內(遇假日得順延至期限後第 1 上班日)繳交，逾期註銷錄取資格。
- (五)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 (六) 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臨時專業輔導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五、錄取人員最遲須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00 前到職。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七、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註：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3、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5、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7、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8、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9、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10、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1、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3、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4、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15、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 16、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均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期間，亦同。
-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相關規定：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相關規定：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高級中等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

此 致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註：

壹、高級中等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9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十六、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均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期間，亦同。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澎湖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08 年度臨時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應徵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專業輔導人員 工作地點：國立澎湖海事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 63 號	
聯絡方式	公： 私：			手機	
通訊地址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日 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主 要 工 作	起 迄 日 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退休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退休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專長、證照(無則免填)					
簡 要 自 傳					

報考資料 檢核暨 審查 欄	自我檢核 (請裝訂成冊, 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審核結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自行黏貼在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證件/免役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未服役 及免役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障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證照或証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訓練與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如附件 A-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自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如附件 A-3
具結 事項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正(影)本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具結簽章：	
備 註	<p>一、報名日期自本甄選簡章公布日至 108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 止。</p> <p>二、報名須備齊相關證件與佐證資料，於 108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 前以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國立澎湖海事人事室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民族路 63 號)。</p> <p>三、甄選地點定於國立澎湖海事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民族路 63 號)，甄選日期：108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9：30~9：50 至國立澎湖海事人事室完成報到，應試場次依於報到當日公告。</p> <p>四、錄取名單於 108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一) 下午 6：00 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請考生逕自上網查詢。</p> <p>五、如有疑問可電洽國立澎湖海事人事室 (總機：06-9261101 分機 111) 或輔導室 (分機 601)。</p>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澎湖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08 年度臨時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審察資料之
與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訓練與服務經歷

修習課程及相關訓練	請條列說明	學分/小時	課程內容簡述
	例：兒童與青少年問題研究	3 學分	探討有關青少年發展可能出現的困擾問題及輔導方法
服務經驗	請條列說明	服務期間 年/月-年/月	服務感想與啟示
	OO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2/08-104/12	請說明工作性質、內容、服務對象，並舉例說明這份工作對自己的影響、啟示

(表格請自行延伸)

